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珮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孟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民事聲明上訴狀中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3,240元〔計算式：（75,000元+1,054元）×12個月×5年=4,563,240元〕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36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6,243元（計算式：69,364元×2/3=46,2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3,121元（計算式：69,364元－46,243元=23,121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